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十五五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丰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清丰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23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23日至项目结束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丰县“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十五五”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形势变化，聚焦“四高四争先”总任务，深入研究“十五五”时期重点任务，聚焦“十五五”时期事清丰县中长期发展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问题，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培育、开放合作、绿色生态等方面，研究“十五五”时期发展的基本思路，明确指导原则、发展目标、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效完成清丰县“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为新阶段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南篇章开好局、起好步。

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法规的质量要求。

3. 方式：文本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协助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规划设计的编制工作，并分阶段提供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3. 乙方在项目完成时归还甲方规划基础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___ 日至项目结束在河南省清丰县履行。

乙方 2025 年 6 月 ___ 日至项目结束前完成全部成果，并交付甲方八套书面成果及电子文件一份。其他重要汇报的成果印刷，原则上根据核心领导人数确定印刷全套份数，一般不超过 10 份，其余份数主要以黑白简本印刷为主。

四、进度安排与验收

1. 设计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乙方项目组正式进场调查现状，收集资料。本阶段共计 30 日历天。



第二阶段：现场调研结束后，乙方整理汇总和分析基础资料，形成“十五五”“规划初步成果，向甲方汇报，提交讨论及征求意见，直至形成最终送审稿。本阶段共计 180 日历天。

第三阶段：送审成果提交甲方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并根据甲方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提交成果。本阶段共计 30 日历天。

项目总体时间周期为 240 日历天。

2. 成果验收

技术服务按国家有关标准，采用技术审查方式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乙方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在 60 天内不组织验收，视为已验收。

本项目后续保证期为一年。在规划评审通过后一年保证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返工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保证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53.9 万元。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总额的 50%，为 26.95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总额的 50%，为 26.95 万元，成果终稿审核通过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



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 如果乙方能够做到, 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需求。

(5) 甲方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用, 不足阶段性工作进度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的,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 进行规划,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至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咨询、评估会议, 负责上述会议设计资料的准备和汇报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确保规划项目顺利通过审查批准。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造成的实际损失额度，减收或者免收技术服务报酬并赔偿损失。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与变更，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矛盾时，应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当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所有提出的或允许给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承诺，均应以书面形式（传真、信函、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递交，并应经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双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5.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应加盖双方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或双方联系人签字）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赔偿

违反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采取向项目所在地诉讼解决。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

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取第一次规划费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3.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可视具体情况顺延。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其它约定事项：无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清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杨旭 			(签章) 或	
	委托代表人				(签章) 单位公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35 号		邮政 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3323351	传 真	010-6332335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	11001028700053006380				
现代化支付 系统行号	105100001044					
年 月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